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內。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

李媛媛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楓科技園

D11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c)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供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具體而言，彼等已確認：(1)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彼等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3.4，有關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即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500,537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最多307,700,107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的日期。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500,537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3,850,05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i)允許於庫存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2024年6月11日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視乎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庫存持有相關股份。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需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茲提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的日期。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上市規則所訂明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2025年5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50歲，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風險資本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其任職的多個職位中，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總經理、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齊家網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2月，陳先生加入Rong360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10月轉任簡普科技公司(「簡普」，股票代碼：OTC：AIJTY，一家自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9年5月兼任簡普科技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戰略、財務、法律與合規及內部控制職能，並於2025年4月辭任。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盧遠矚教授，47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盧教授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盧教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盧教授擔任中山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盧教授一直擔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教授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京元隆雅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7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21日獲選舉為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SH)外部監事。盧教授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56.SH；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12月，盧教授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2015年1月，盧教授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2017年9月，盧教授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盧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盧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教授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喆先生，41歲，於202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19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股票代碼：601988；SH：3988.HK)總行輪換實習生、運營管理部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16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下屬保險公司的研究經理。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就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提供充分合理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500,537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850,053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就購回應付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將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當中或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5月	4.38	3.45
6月	3.64	2.01
7月	2.10	1.15
8月	1.42	1.03
9月	1.58	0.66
10月	2.25	0.86
11月	1.09	0.79
12月	0.95	0.66
2025年		
1月	0.69	0.445
2月	0.88	0.435
3月	0.53	0.36
4月	0.49	0.2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65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志飛博士、李媛媛女士及雷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於490,378,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42%。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茲通告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陳億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遠矚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楊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遵守其規定。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楓科技園

D11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